

臺南市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率

第一條 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確保區內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景觀美化及基礎設施管理維護，據以向區內廠商收取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率如下：

- (一) 土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收取新臺幣 5,450 元。
- (二) 土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除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者每月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3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 購地廠商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次日起開始即須繳交 50%公共設施維護費，以維護園區營運管理。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承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申請書」內填具之「預計開始營運時間(購地申請書營運時間)」兩者任一時間點首先發生日之次日起所收取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金額按前條應繳總額計算。
- (四) 經核准歇業或停業時，得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核准歇業或停業證明文件，並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現勘查證屬實者，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金額按前條應繳總額之 50%計算，但經工業區管理機構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費率依前點規定，並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自查證有使用事實日起算。

第三條 閒置土地加徵公共設施維護費(修訂)

- (一) 本標準所稱閒置土地，指自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之產業用地；免辦理工廠登記者，除建物使用執照外，須取得日地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 (二)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產業閒置土地認訂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辦理閒置土地公告前，園區廠商持有閒置土地者，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依第二條費率加徵一倍收取。但公告前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者，造免辦理工廠登記者，除建物使用執照外，須取得日地是業主管機關核准

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園區管理機構申請停止加徵。

(三)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追徵或加徵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一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四) 加徵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納入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四條 區內廠商屆期未繳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訂費用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加徵滯納金。